

历史政区各类界线确定方法的组合使用原则探析

——以苏州市东山镇域村落为研究对象^{*1}

周尚意 罗梦婷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确定历史行政区域单元的界线是历史地理学的重要工作之一。目前虽有多种方法,但是尚无综合使用的原则。本研究选择苏州东山镇为案例地区,通过查阅历史文献,以及实地调查,探究出不同历史政区边界确定方法的综合使用原则。基于此原则,本研究绘制出1529(明)、1747(清)、1929(民国十八年)在今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区域内村级行政单元的界线图。选择最低一级的行政单元村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村级行政边界确定后,就可以为中级政区单元确定边界提供依据。研究发现,各种方法的组合使用原则是:在已知政区中心的情况下,首先使用几何边界确定法,其次是自然边界确定法,再次是人文景观边界确定法,这种组合使用原则可以快捷地恢复出闭合的历史政区边界。

【关键词】：历史政区边界;苏州东山;界线确定方法

【中图分类号】：K90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170(2017)01-0087-05

DOI:10.16095/j.cnki.cn32-1833/c.2017.01.012

探究并确定历史政区边界是历史地理学的任务之一。目前已经问世的许多历史地图都是这项工作的成果形式。尽管如此,我国尚未有标出县级单元及以下行政单元边界的全套地图^[1]。一则因为许多历史边界从未得到官方勘定,二是因为历史文献没有记录已经明确的边界位置。本文借一个实例,提出几何法,并探索了将其与前人四种方法组合使用的原则。依此原则,便可快捷地推断出“闭合”的历史政区边界。本研究选择村级单元是因为县级政区单元的确定是以村级单元为依据的,即便是县级政区单元有调整,绝大多数是将某些村庄划入或划出,故确定村庄边界即为确定县级单元政区边界奠定了基础。

一、研究现状

学界普遍使用的历史政区边界确定方法散见于不同的研究著述中,大致有以下四种。

第一,文献确定法。我国历史地理学者在编绘考古图及历代政区图时,均用“古墨今朱”的今昔对照表现方法^[2],即将历史文献中关于某个区域界线位置,大致不变地作为今天的边界。如果历史文献中有辖地边界详细资料,则可进行边界地图的复原^[3]。但是多数历史文献只是记录了模糊的位置信息,例如只记录了一个政区的“四至八到”。余蔚依据《宋史·地理志》等记载的政区建

¹ 收稿日期:2016-10-25

作者简介:周尚意,女,广西罗城人,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罗梦婷,女,四川西昌人,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置确定宋代县级政区以及县以下政区的隶属,对于县域范围的探讨十分模糊^[4],黄忠怀用赋税和劳役的资料确定政区范围,但是没有确定具体的边界^[5]。一些学者发现,单纯依靠历史文献推断历史行政区边界,会出现对历史划界的错误判断^[6]。因此,还需要其他方法加以补充。第二,口传约定确定法。因为历史时期地图测绘的局限,许多政区边界是模糊的,而民间口耳相传下来的习惯边界,可以修正模糊的范围^[7]。第三,人文景观隶属地确定法。该方法是通过历史地名或人文景观的行政隶属,确定局部地区的边界。方国瑜^[8]、韩光辉^[9]、艾冲^[10]等学者,便是以这样的方法确定出一系列重要的行政界线,如唐初南宁州都督府和安南都护府的边界,清代北京城市郊区行政界线,唐代灵、盐、夏、宥四州边界等等。第四,自然地理边界确定法。许多政区界线是依托自然地理要素,尤其是线型地理要素作为边界划分依据的,例如依据山脊线、河流、湖岸线等。在复杂的地形情况下,以及在没有自然边界作为依据时,往往会产生边界的冲突^[11]。因此使用这种方法确定边界,是需要选择适用地区的。

历史政区边界划定原则与政治目的和行政管理需要密切相关,由于它是地理区域的一种,所以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区域也有重要关联^[12]。周振鹤先生对历代较高级别的行政区划界线分析后提出的中国历史政区划分原则是:山川形便,犬牙相入^[13]。目前尚未有学者总结出超出这两条原则的新原则。根据这两条原则,我们知道在确定历史政区边界时,可以先用自然边界确定法,再用人文景观确定法。但是这两条原则并不能指引我们将多个方法结合在一起使用。

二、研究区域概况及研究方法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在长期的人类开发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官方认可和民间约定的村落边界。较为齐全的历史资料为本研究提供了文献基础。东山镇山水兼备的自然条件为划定历史政区边界提供了天然的依据,镇内街道小巷居多,条条巷道有巷门、更楼、巷名,且又相互通连,是线状人文景观的主要代表。东山的很多古村落均是由巷道发展而成的,例如陆巷、翁巷等^[14]。

通过文献阅读,我们选择文献记载最为详尽的三个年份:1529年(明世宗嘉靖八年)、1747年(清乾隆十二年)和1929年(民国十八年),并通过实地调查访谈,确定了历史时期各个村落的中心。

本研究将各类历史政区确定方法组合使用,进行村级政区单元界线的推断。以1529年苏州东山西南部行政区界线的推断为例,具体步骤如下:

(一) 几何边界确定法的应用

几何分割法,即先确定彼此相邻的村落,然后确定各个村落的行政中心,过两个行政中心点之间连线,作该连线的中垂线,各个垂线围合的边界,即为某个行政区的界线(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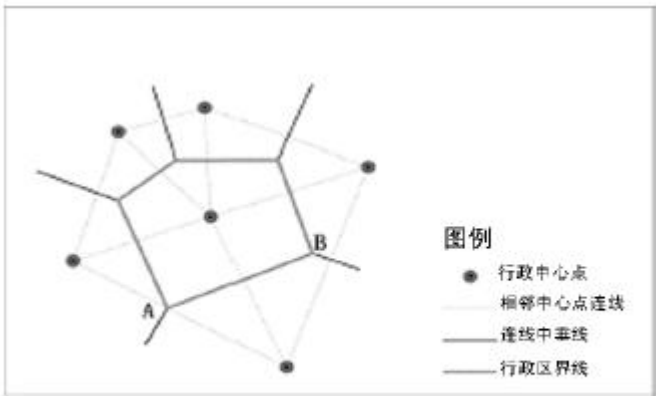


图1 几何边界确定法示意图

通过相关地方志的查阅可知, 1529 年(明) 东山西南部有村落北巷、南巷、长圻、屯湾、澄湾、俞坞。利用《吴邑志·长洲县志》(明) 和《姑苏志·卷十八乡都》资料中关于“四至八到”的信息和相对位置的记载可以大致标注出这六个村子的行政中心点位置。利用图 1 所示的几何分割法, 确定出 1529 年的行政村大致的陆地边界, 如图 2。



图 2 几何边界确定法初步划分图

(二) 自然边界确定法的应用

基于自然地理界线的确定方法是根据两个相邻行政区之间的明显的自然界线, 划定两者之间的行政界线。该方法可以矫正根据上一个方法确定边界的不准确性。如图 3 中所示, 如果在 AB 两点之间有一个自然界线, 那么就可以将图 1 中的直线 AB, 修正为图 3 中沿着自然界线划分的行政区界线(一条不规则的线段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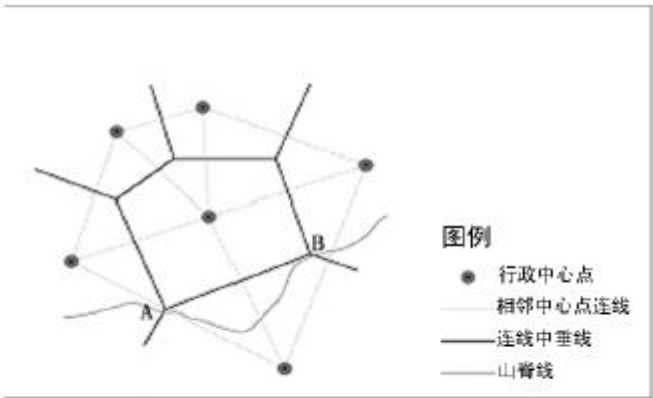


图 3 自然边界确定法示意图

利用国家测绘局 1:50000 地图勾画出 1529 年东山西南部地区的山脊线、水域界线等比较稳定的自然地理边界。基于自然地理界线划分法, 如果两个行政区之间存在稳定的自然地理界线, 则将此界线作为行政区边界。依此方法调整后的区域边界划分如图 4

。



图 4 自然边界确定法划分图

(三) 人文景观边界确定法的应用

今日点状人文景观可以矫正单独依据自然地理界线划分边界的不准确性。如图 5 中所示, 若在历史文献中记载点状人文景观 (图中三角标志) 属于中心的行政区, 那么就可以对原来以自然景观划分的边界 AB 进行修正, 使得该人文景观在相应行政区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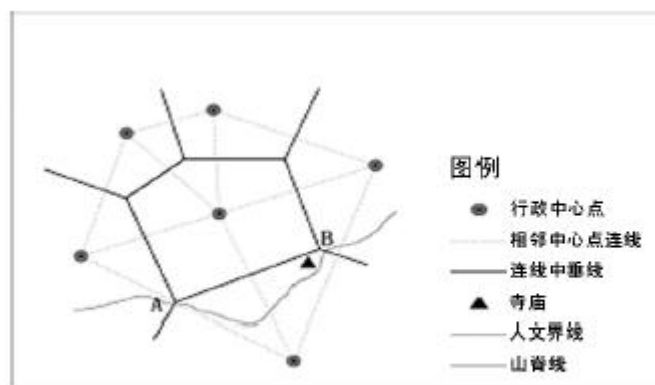


图 5 点状人文景观边界确定法示意图

今日线状的人文景观, 如街道、沟渠、城墙等, 主要用于划分两个相邻行政村之间的边界。如果历史文献中记载, 或者在野外调查中通过访谈得到某个线状人文景观是区域界线, 那么就可以确定该线状人文景观就是这两个相邻行政村的历史区域边界。从而, 将依据自然地理界线划分的界线修正为根据人工道路划分的人文界线 AB, 同时注意包含点状人文景观 (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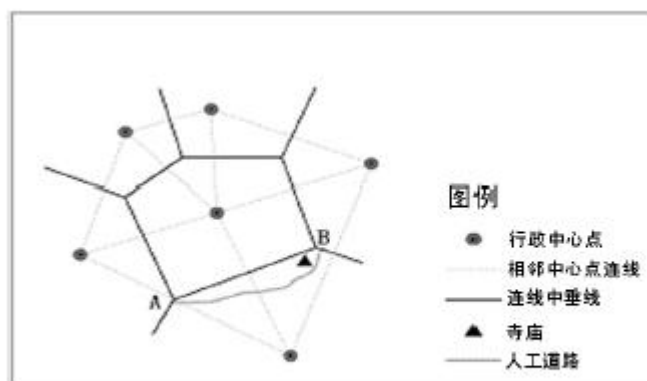


图 6 线状人文景观边界确定法示意图

据《东山镇志》记载,东山镇北巷村有一处明代灵源禅寺旧址(见图 7 中三角形标记处)。利用点状人文景观调整界线的方法,我们部分调整了北巷村的边界,将该人文景观包含在北巷村。



图 7 人文景观边界确定法调整图

(四) 补全及标注界线

图 7 中南巷与长圻,北巷与其南边部分之间的边界尚未确定,故使用几何边界确定法中的面积均分法,考虑两侧面积相当原则,补上村界线(见图 8)。然后删除最初的划分界线,保留最终调整修正后的行政区边界(图 9 中所有实线)。北巷村以南的区域根据历史资料及访谈信息不能确定其所属的村级行政区,所以在图中标注为“不明所属 1”。



图 8 几何边界确定法补全图



图 9 1529 年苏州府吴县东山镇西南部村落界线确定图

三、研究成果

按照上述方法绘制, 分别推断完成了苏州市吴中区 1529 年、1747 年、1929 年的村级行政界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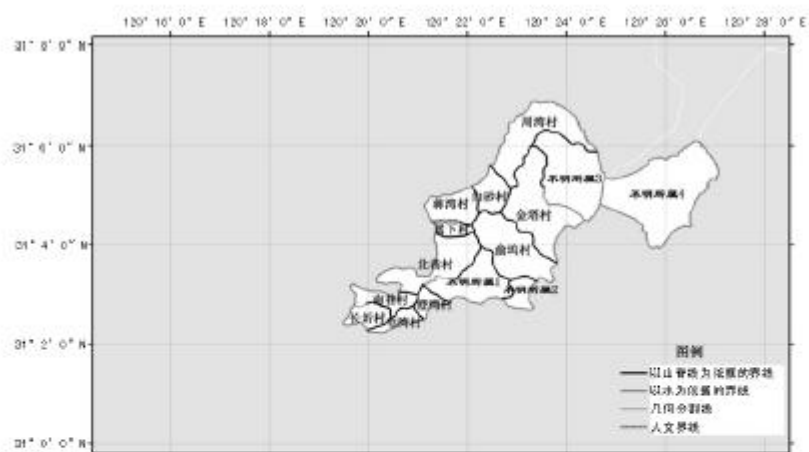


图 10 1529 年苏州府吴县东山村级行政区推断界线图

参考资料:《吴地记》^[15] (唐)、《吴郡志》^[16] (宋)、《吴邑志:长洲县志》^[17] (明)、《姑苏志》^[18] (明)、《东山镇志》^[19]。



图 11 1747 年苏州府太湖厅东山村级行政区推断界线图

参考资料:《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中的《乾隆长洲县志》^[20] (清)、《乾隆元和县志》^[21] (清)、《乾隆震泽县志》^[22] (清)、《乾隆镇江府志(一)》^[23] (清)、《乾隆镇江府志(二)》^[24] (清)、《吴门表隐》^[25] (清),清朝具体行政区划^[26]。



图 12 1929 年苏州市吴县第十七区村级行政区推断界线图

参考资料:《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中的《民国吴县志(一)》、《民国吴县志(二)》^[27], 1929 年吴县第十七区(东山)行政区划^[28]。

四、主要结论

从上述行政区界线图不难发现, 东山村级行政单元界线在不断发生变化, 依据自然地理界线划分的行政界线开始减少, 受人文因素影响划分的界线数量明显增加, 部分界线由于行政单元合并或位置迁移等发生改变, 部分界线随着时间变化却保持稳定。根据本研究的经验, 我们提出历史时期村落边界推断方法的组合使用原则。

原则一: 以自然边界为主要划分依据。周振鹤先生提出, 我国古代行政界线划分是以山川形便为基本原则的。不同历史时期, 在自然地理界线较稳定的区域, 行政单元的界线变化不大; 而以其他依据划分或调整的界线都发生了或多或少的变化。所以, 稳定的自然边界是推断历史时期村落边界的主要依据。

原则二: 各种方法组合使用。在已知政区中心的情况下, 首先使用几何边界确定法, 其次是自然边界确定法, 再次是人文景观边界确定法。几何边界确定法可以迅速粗略确定历史村落的大致边界, 也是处理没有任何划分依据的相邻村落之间界线的一种基本方法。自然边界确定法是相邻历史村落界线确定的主要方法, 即利用当地一些重要的、稳定的自然地理界线作为较为稳定的行政区边界。人文景观边界确定法主要矫正根据其他方法确定边界的不准确性。这种组合使用规则可以快捷并相对准确合理地恢复出封闭式的历史政区边界。

参考文献:

- [1]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版),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周振鹤:《中国历代行政区划的变迁》,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07-126页。
- [2] 韩光辉等:《北京历史地图集的编制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4期。
- [3] 刘旭辉:《清末长江三峡地区重庆府属州、厅、县界线复原研究》,西南大学学位论文,2010年;沈桂钊:《晚清夔州府各县界线研究》,西南大学学位论文,2010年。
- [4] 余蔚:《宋代的县级政区与县以下政区》,《历史地理》,2004年第二十一辑。
- [5] 黄忠怀:《明代县以下区划的层级结构及其功能》,《史学月刊》,2003年第4期。
- [6] 郝志成:《也论清代鄂尔多斯七旗的划界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徐建平:《湖滩争夺与省界成型——以皖北青冢湖为例》,《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8年第3期。
- [7] 冯贤亮:《疆界错壤:清代“苏南”地方的行政地理及其整合》,《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 [8] 方国瑜:《唐代前期南宁州都督府与安南都护府的边界》,《云南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
- [9] 韩光辉:《清代北京城市郊区行政界线探索》,《地理学报》,1999年第2期。
- [10] 艾冲:《唐代灵、盐、夏、宥四州边界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年第1期。
- [11] 余燕飞:《明清时期湘鄂赣交界山区的地界纷争与社会控制》,《经济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2期。
- [12] 周振鹤:《行政区划史研究的基本概念与学术用语刍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 [13] 虞文君:《中国历代行政划分的演化》,《和谐发展论坛》,2008年第1期。
- [14] 薛利华:《苏州东山的氏族与古村落》,《苏州地方志》,2005年第2期;薛利华:《苏州东山的氏族与古村落(续一)》,《苏州地方志》,2005年第3期。
- [15] (唐)陆广微:《吴地记》,后因散佚,宋人又有补录,有一卷,著者不详,第1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 [16] (宋)范成大:《吴郡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57-58页。
- [17] (明)杨循吉纂,陈其弟点校:《吴邑志:长洲县志》,广陵书社,2006年版,第37-38页。
- [18] (明)王鏊:《姑苏志·卷十八乡都》,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 [19] 东山镇志编纂委员会:《东山镇志》,东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0页。

[20] (清)顾诒禄等纂,李光祚修:《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 13·乾隆长洲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2-38 页。

[21] (清)沈德潜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 14·乾隆元和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3-56 页。

[22] (清)沈德潜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 23·乾隆震泽县志·震泽县志续·垂虹识小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44-45 页。

[23] (清)张九征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 27·乾隆镇江府志(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77-85 页。

[24] (清)张九征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 28·乾隆镇江府志(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2 页。

[25] (清)顾震涛:《吴门表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年版,第 57-94 页。

[26] (清)李铭皖、冯桂芬:《同治苏州府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7-43 页;洞庭东山志编纂委员会:《洞庭东山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16-279 页。

[27] 李根源、曹允源:《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 12·民国吴县志(二)》,纂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57-58 页。

[28] 曹允源等:《吴县志》,吴秀之等修,民国 22 年铅字本,中国地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十八号),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 年版,第 16 页。